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

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，测试结果合理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，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表决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曾志刚_____

廖南钢_____

田跃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